

#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蔡念桂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 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28895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咳涕平糖漿」(衛署藥製字第034327號)等34件藥物許可證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案內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衛生局102年10月15日彰衛藥字第彰衛藥字第1020032358號、彰衛藥字第1020032703號函及彰化縣政府衛生局102年10月16日彰衛藥字第1020033186號、彰衛藥字第1020033185號函及桃園縣政府衛生局102年10月15日桃衛食藥字第1020189319號、桃衛食藥字第1020189525號函及雲林縣政府衛生局102年10月16日雲衛藥字第1020024221號函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2年10月16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238704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藥品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依藥事法第47條規定註銷，品項臚列如下：
  - (一)正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(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2段6號)持有之「咳涕平糖漿」(衛署藥製字第034327號)藥品許可證。
  - (二)長春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(彰化市忠權里辭修路100巷23號)持有之「風寒感冒液」(衛署藥製字第013424號)藥品許可證。
  - (三)合誠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(桃園縣平鎮工業區工業10路15號)持有之3件藥品許可證：
    - 1、「坦樂炎腸溶膜衣錠5公絲(鋸齒酵素)」(衛署藥製字第034652號)。
    - 2、「坦樂炎腸溶膜衣錠10公絲(鋸齒酵素)」(衛署藥製字第034653號)。
    - 3、「優普藥膏」(衛署成製字第002301號)。
  - (四)杏林新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(桃園縣龍潭鄉三和村店湖1



路237號)持有之2件藥品許可證:

- 1、「喜露克勞顆粒」(衛署藥製字第008267號)。
- 2、「喜露克勞糖衣錠」(衛署藥製字第008945號)。

(五)日月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(雲林縣虎尾鎮德興路123號)

持有之4件藥品許可證:

- 1、「鎮嗽液」(衛署藥製字第003678號)。
- 2、「感風寧液」(衛署藥製字第011439號)。
- 3、「鎮痛寧液(對位乙醯氨基酚)」(衛署藥製字第017086號)。
- 4、「明賜樂口服液(內衛藥製字第016286號)」。

(六)金馬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蘆竹廠(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524巷1弄29號1樓)持有之18件藥品許可證:

- 1、「俾斯鎮糖衣錠」(衛署藥製字第000606號)。
- 2、「喔嘻得錠」(衛署藥製字第011844號)。
- 3、「安西諾隆軟膏」(衛署藥製字第013618號)。
- 4、「氫氧化鋁膠錠300公絲」(衛署藥製字第015844號)。
- 5、「對位乙醯氨基酚錠500公絲」(衛署藥製字第016138號)。
- 6、「愛散痛錠」(衛署藥製字第017357號)。
- 7、「咳離錠30公絲(咳貝坦)」(衛署藥製字第018809號)。

- 8、「定暈錠(敵芬尼○)」(衛署藥製字第022795號)。
- 9、「利舒○錠30公絲(來縮酵素)」(衛署藥製字第024765號)。

- 10、「本治糖衣錠25公絲」(內衛藥製字第000320號)。
- 11、「祛適錠」(內衛藥製字第002294號)。
- 12、「玫多邁糖衣錠」(內衛藥製字第002359號)。
- 13、「必愈錠」(內衛藥製字第010010號)。
- 14、「強力胃腸錠」(內衛藥製字第012134號)。
- 15、「保鬆妥糖衣錠」(內衛藥製字第012973號)。
- 16、「溢酸平錠」(內衛藥製字第013348號)。
- 17、「娜娜維他糖衣錠」(內衛藥製字第013360號)。
- 18、「益爾可錠」(內衛藥製字第013372號)。

(七)吉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(彰化縣永靖鄉永興村九分路307巷1號)持有之2件藥品許可證:

- 1、「"吉立"東昇腦沙高軟膏」(衛署藥製字第010149號)。
- 2、「東昇龍之腦軟膏」(衛署藥製字第010150號)。

(八)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彰化縣福興鄉福興工業區福工路19號)持有之3件藥品許可證:

- 1、「阿司匹靈栓劑」(衛署藥製字第019583號)。

- 2、「喜樂栓劑」(衛署藥製字第019633號)。  
3、「"長安"綜合感冒膠囊」(衛署藥製字第028219號)。  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市售產品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吧 咳 矣 酬 辨